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746號

原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和順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鄭惠宜律師

被告 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偉

訴訟代理人 林順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專櫃營業收入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叁萬叁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叁萬叁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股東會決議

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解散，並選任林群偉為清算人，有臺
北市政府108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229400號函、股
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變更登記表等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一第295-302頁），依前所述，本件應以林群偉為被告之法
定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8年4月間將旗下所有之百貨公司專櫃（下稱系爭專櫃）出售予伊，兩造分別簽訂2份買賣契約書，約定由伊以新臺幣（下同）5800萬購買被告已進貨之家具及床組、以5540萬元購買被告於各百貨公司專櫃之裝潢設備及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商標（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伊並已給付全部買賣價金予被告，被告亦移轉系爭買賣契約所有標的之所有權予伊。伊復委託被告繼續經營系爭專櫃，兩造簽訂期間依序為108年4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之「百貨專櫃經營管理服務合約書」、「百貨專櫃經營管理服務增補協議書」共3份（下稱系爭經營契約，與系爭買賣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嗣兩造於108年8月20日合意屆期不再續約。

（二）詎被告代收系爭專櫃108年7、8月份營業收入168萬6825元、144萬3233元，共計313萬0058元（下合稱系爭專櫃收入）卻未依約匯款至伊指定之帳戶；又自108年9月1日起，系爭專櫃已由伊直接經營管理，伊雖函告各百貨公司伊與被告間委託經營關係已終止，惟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三公司）仍將其108年9月份專櫃收入84萬3660元（下稱廣三公司專櫃收入）交付被告，被告迄未返還予伊，顯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伊受有損害。

（三）又被告於受委託經營期間，明知如系爭買賣契約附件一所示之商品所有權已轉讓並交付予伊，卻未經伊同意，於108年7、8月間擅自出售其中部分之寢具貨品（下稱系爭

寢具），經兩造協商，被告表示願以195萬9572元購入系爭寢具以填補伊損害，伊並開立發票2紙（下稱系爭寢具貨款）向被告請款，而被告亦未給付。

（四）被告總計尚欠伊系爭專櫃收入、廣三公司專櫃收入、系爭寢具貨款共計593萬3290元（計算式：313萬0058+84萬3660+195萬9572=593萬3290），爰依系爭經營契約第11.1條、民法第179條、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93萬3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思達公司）於106年間與兩造成立合作聯盟，約定由來思達公司以資金投資伊，來思達公司實際負責人謝貞德並向伊稱為確保投資資金妥善運用，要求伊法定代理人林順河將公司印鑑移交與來思達公司指派之人王凱芬，林順河遂於106年6月12日起將伊印鑑移交與王凱芬，日後伊所有支票、支出、薪資、費用等憑證均由王凱芬核印，惟伊並未授權王凱芬簽署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均未經伊法定代理人林順河知悉並同意，亦未經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同意，故系爭契約應為無效，伊已對謝貞德、王凱芬等人提出刑事詐欺、背信罪等告訴。又廣三公司專櫃收入已經法院查封、系爭寢具貨款已由原告收取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購買被告所有之家具、床組等存貨及系爭專櫃、商標等，兩造復簽訂系爭經營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繼續經營系爭專櫃，營業收入則由原告取得，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所代收之系爭專櫃收入313萬0058元、返還廣三公司所交付之專櫃收入84萬3660元及系爭寢具貨款195萬9572元，被告應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間將進貨之家具、床組等，及旗

下百貨公司專櫃櫃位（即系爭專櫃）及商標等權利出售予原告，兩造於108年4月1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以價金5800萬元買受被告所有之家具、床組等存貨，並以價金5540萬元買受被告之百貨公司櫃位裝潢設備、商標等，原告已給付全部價金完畢，被告亦已移轉、交付買賣標的所有權予原告，兩造並簽定系爭經營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分別為10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108年7月1日起至31日、108年8月1日起至31日，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繼續經營系爭專櫃，營收則由原告取得，嗣兩造於108年8月20日合意系爭經營契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書、系爭經營契約、不續約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一23-97頁）。

（二）被告雖不爭執系爭買賣契約書、存續期間為10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之系爭經營契約（即原證1-3）其上被告大小章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45頁），然抗辯被告董事長林順河對系爭契約簽署並不知情，且公司印鑑已交由投資者來思達公司所派駐之員工王凱芬保管，而原告與來思達公司屬同一集團，原告自行蓋用被告之大小章，偽造系爭契約書，且被告係受王凱芬等人詐騙云云，查：

1、被告自陳來思達公司挹注資金予被告，為被告金主，來思達公司為避免被告浮濫開立支票，故來思達公司財務長王凱芬要求被告交出公司印鑑，由其保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5頁），而被告所提出之印鑑管理文件所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91頁、第437頁），可知被告之銀行印鑑大小章、經濟部印鑑大小章自106年6月12日起至108年8月26日止皆由王凱芬保管，證人王凱芬亦證稱其為來思達公司員工，因來思達公司出借資金予被告，為確保資金運用及公司正常營運，故其受來思達公司指示前往被告公司，復於106年6月12日起保管被告公司大小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8-92頁）。由上，堪認被告之公司大小章確於106年6月12日至108年8月26日止皆由王凱芬保管。

01 2、依系爭契約所載，系爭契約雖以被告董事長林順河代表被
02 告名義所簽訂（見本院卷一第26頁、第82頁、第85頁），
03 被告並據此抗辯董事長林順河並不知情簽約事宜，原告顯
04 係偽造文書云云。然證人王凱芬證稱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
05 為副董事長林群偉，被告公司經營、資金運用等事務皆由
06 林群偉決定，董事長林順河則較少出現，兩造簽訂系爭契
07 約時，被告代表就是林群偉，其聽從林群偉指示協助彙整
08 簽約所需資料，協助用印，被告出售之商標等資料，就是
09 林群偉所交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8-92頁），林群偉亦
10 於被告對王凱芬等人提出刑事背信罪等告訴之偵查案件
11 （案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284號，下
12 稱第8284號案）中證稱林順河為其父親，擔任被告負責
13 人，但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見本院卷一第524頁之第
14 828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於本院陳稱林順河為被告榮
15 譽董事長，並未負責被告營運，其曾告訴林順河簽約等
16 情，林順河沒說甚麼（見本院卷二第102-105頁、第107
17 頁）。由上，可知林順河雖名義上為被告董事長，然其子
18 林群偉為實際負責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實際負責人林群
19 偉同意簽訂系爭契約，指示王凱芬用印等情，應為可採。

20 3、況且，原告主張兩造於簽約後，原告已依約履行並給付全
21 數價金，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物即家具、床組等存貨、商標
22 權利、系爭專櫃之裝潢設備等所有權皆已移轉予原告，被
23 告並依系爭經營契約約定，於108年4至6月間，將所代收
24 之系爭專櫃營收等匯至原告所指定之帳戶乙節，被告並未
25 爭執，並陳稱確實將108年4月至6月之專櫃收入匯款與原
26 告（見本院卷一第346頁），林群偉亦證稱原告已依系爭
27 買賣契約給付價金，被告亦約履行，其有參與系爭經營契
28 約，被告亦依約履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6頁）。倘被
29 告認其負責人林順河不知悉亦未簽署系爭契約，原告偽造
30 文書，而對於本件交易過程有所疑義，被告何以不於交易
31 過程中提出或終止交易？被告於交易過程並無疑義，亦未

01 終止交易，反收受原告所給付之價金、將系爭專櫃營收匯
02 予原告，益徵被告前開抗辯，實不足採。

03 4、至被告抗辯其受王凱芬等人詐騙云云，然其未能舉證以實
04 其說，況且原告已全數支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而原告
05 主張價金合理，其並未詐騙被告乙節，亦有原告所提出之
06 會計師意見書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53-559頁），是被告
07 上開所辯即難以採信。

08 （三）被告另抗辯系爭買賣契約係出售被告庫存之家具、床組、
09 商標、系爭專櫃等，屬被告之主要營業、資產，被告因此
10 無法繼續營業，宣告解散，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未經被
11 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違反公司法第185條規定，
12 系爭買賣契約無效云云，查：

13 1、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
14 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
1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
16 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
17 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
18 成就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民事裁判要
19 旨參照）。又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20 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1 202條亦有規定。

22 2、系爭買賣契約標的為被告之家具、床組等、系爭專櫃之裝
23 潢、設備及商標等權利（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65頁），
24 被告已未能舉證屬被告之全部、主要部分營業、財產；況
25 且，依被告變更登記表所載（本院卷一第301頁），其營業
26 項目除家具、寢具、廚房器具等批發與零售外，尚有布
27 疋、衣著、鞋、帽、傘、日常用品、文教、樂器、育樂用
28 品、醫療器材、電子器材之批發與零售、家具及裝設品、
29 其他紡織品之製造等業務，被告亦陳稱其除代理、進口國
30 外品牌外亦有進行製造（見本院卷二第250頁），是以被
31 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出售上開物品及櫃位裝潢、設備

01 等，是否屬轉讓被告之全部、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足以
02 影響被告所營事業不能成就，並非無疑。

03 3、又兩造係於108年4月間簽署系爭契約，被告至108年10月
04 16日方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此有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18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5229400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
06 第295頁），可見被告在簽署系爭契約後仍繼續營業半年
07 餘；且依被告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
08 執行金額分配表（見本院卷一第447-450頁），可知被告
09 尚積欠永豐銀行1300餘萬元、華南銀行3500餘萬元、勞動
10 部勞工保險局897萬餘元，因此，被告究係因系爭契約出
11 售營業、資產抑或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仍非無疑，已難
12 遽認被告所出售者為其全部、主要營業、財產，而無法繼
13 續經營。是以被告以其公司股東決議解散之事實，反推其
14 以系爭買賣契約出售予原告之標的，為其全部、主要營
15 業、財產，出售後已不能繼續經營事業，難認可取。

16 4、再者，依前揭被告之變更登記表所載（見本院卷一第387-
17 389頁），被告之實收資本額為97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
18 數為970萬股，董事長為林順河、董事為林群偉、賴惠
19 淑，林順河持股738萬股、林群偉持股162萬股，分別占被
20 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6%與16.7%（計算式為：738萬股
21 $\div$ 970萬股 = 76%、162萬股 $\div$ 970萬股 = 16.7%），2人合計持
22 股達92.7%；被告亦陳稱：公司主要股東有5位，林順河持
23 股占73%，林群偉約占10%，公司主管賴惠淑約持股6%，林
24 順河之母親、胞姊合併持股約3%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2
25 頁），可見以林順河為首之家族成員掌控被告股份達9成
26 以上。而林群偉陳稱林順河知情兩造簽定系爭契約，並未
27 反對等情，已如前述，考諸公司法第185條之規範目的在
28 於保護公司股東，避免公司經營權擅自將公司主要營業內
29 容讓與他人致蒙受虧損甚至無法經營，然被告主要持股達
30 92%之股東林群偉與林順河，均已同意被告與原告簽訂系
31 爭買賣契約，堪認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出售庫存傢

01 俱、床組、商標及系爭專櫃裝潢、設備，已獲被告絕大多
02 數持股之股東、董事同意。

03 5、由上，被告抗辯系爭買賣契約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規
04 定，應屬無效云云，應非可採。

05 (四) 承前第(一)、(二)、(三)項所述，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無效云云，
06 為不可採，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關係，即屬有
07 據。查系爭經營契約第11.1條約定：「…原乙方（即被
08 告）經營之全省33個百貨專櫃，如因百貨專櫃合約尚未完
09 成轉換合約為甲方（即原告），致每月營業收入由百貨公
10 司匯款至乙方帳戶，乙方應於每月收取百貨公司結帳明細
11 後，立即提供甲方結帳明細，並將代收之款項於甲方開立
12 發票後，匯款至甲方指定帳號…」（見本院卷一第85
13 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上開約定將被告所代收之108年7
14 月、8月份百貨公司專櫃營收168萬6825元、144萬3233元
15 共計313萬0058元（即系爭專櫃收入），匯至原告所指定
16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下稱兆豐銀行）帳戶，
17 已據其提出專櫃結帳明細、108年7月至10月之兆豐銀行存
18 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9-229頁），被告亦未予爭
19 執，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專櫃收入313萬
20 0058元，即為可取。

21 (五) 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2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並主張兩造已
23 於108年8月20日合意終止系爭經營契約，故而自同年9月1
24 日起，原由被告代為經營管理之系爭專櫃，業已轉由原告
25 直接經營管理，原告乃發函告知各百貨公司上開委託經營
26 關係終止之事實，請各百貨公司經專櫃營業收入給付原
27 告，然廣三公司仍依其與被告間契約關係，將9月份專櫃
28 營收84萬3660元支付予被告，原告即另行與被告簽署經營
29 讓渡聲明書，與廣三公司完成換約手續，然被告迄未給付
30 上開營收84萬3660元（即廣三公司專櫃收入），原告因而
31 受有損害等情，已據其提出不續約同意書、108年10月3日

(108) 三洋商字108001號函、108年9月廣三公司結帳明細、經營讓渡聲明書、解除原約聲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7頁、第231-258頁），堪信為真。被告收取廣三公司所給付之84萬3660元營業收入，即難認具法律上原因，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84萬3660元，為有理由。至被告抗辯原告上開廣三公司專櫃收入已經法院查封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原告已收取廣三公司專櫃收入，且依據被告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見本院卷一第447-450頁），原告亦未受有分配，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六）復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經營契約存續期間，明知庫存傢俱、床組等已經出售予原告，竟未經原告同意，於108年7月、8月間，私自銷售屬於原告所有之庫存寢具，取得價金139萬9189元、56萬0383元，共計195萬9572元（計算式：139萬9189元+56萬0383元=195萬9572元），事後兩造協商，被告表示願意向原告購入上開寢具，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原告乃分別開立上開面額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迄未給付，已據其提出商品明細資料、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9-269頁），堪信為真，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共計195萬9572元（即系爭寢具貨款），為有理由。至被告抗辯原告已經收受上開價金云云，然並未舉證，即非可採。

（七）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09年11月10日起，見本院卷一第3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第11.1條、民法第179條、

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專櫃收入313萬0058元、廣三公司專櫃收入84萬3660元、系爭寢具貨款195萬9572元，共計593萬3290元，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劉娟呈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雅筠